

13.05
福建地方志叢刊

惠安政書

附：崇武所城志

〔明〕葉春及撰



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

福建地方志叢刊

惠安政書

〔明〕葉春及 撰

附：崇武所城志

泉州歷史研究會

惠安縣志辦公室 整理

惠安縣文化館

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·福州

惠安政書

附：崇武所城志

〔明〕葉春及 撰

泉州歷史研究會

惠安縣志辦公室 整理

惠安縣文化館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

（福州得貴巷27號）

中國出版對外貿易公司福建分公司印刷

開本850×1168毫米 1／32 16.375印張 4 插頁360千字

1987年9月第1版

198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 - 3400

ISBN 7 - 211 - 00172 - 0

K · 16

書號：12173 · 17

定價：4.15元（膠版）：4.50元

出版說明

福建省古舊地方志數量繁多，據不完全統計，共約四百餘種。這些志書詳盡地記載了福建、臺灣地區自然和社會歷史狀況，內容豐富，不但可以補充史書之不足，而且可以給當前兩個文明建設提供極有價值的資料，是一項寶貴的文化遺產。可是由於年代悠遠，散失很多，流傳不廣，查閱不便，有的只餘孤本，亟待搶救。爲了適應當前編纂社會主義新型方志、各方面專業研究和地方黨政幹部查閱的迫切需要，我們計劃分批整理一套《福建地方志叢刊》，陸續出版。

《叢刊》編輯一些稀有的、價值較大的福建地方志，其中包括省、府（州）、縣志和縣以下的鄉、鎮志。《叢刊》由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，由省、地區、市、縣各級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負責組織整理，並邀請高等院校和學術團體參加協作。

《叢刊》整理工作主要是根據原刊本加以分段、斷句、標點和校注。校注以校爲主，多校少注。校勘方法，有的用理校，有的用他校，注釋範圍限于少數重要的地方史實和地方性文物典章制度。

整理古籍是一項十分艱巨的工作，限于水平，整理工作中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，尚望廣大讀者予以指正。

前言

《惠安政書》是一部體裁別具的地方志書，也是歷史上罕見的縣令施政筆記，係明代惠安知縣葉春及所著。

葉春及，字化甫，號絢齋，廣東歸善人，嘉靖壬子（一五五二年）舉人。授福建閩清教諭，上書陳時政，繙繹三萬餘言，一時傳誦都門。隆慶四年（一五七〇年），任惠安知縣。萬曆二年（一五七四年）離職。西遷四川賓州知州，以疾辭。因忤當道，被削籍歸羅浮二十餘年。後得艾穆薦用，擢同知湖北鄖陽府，遷戶部員外郎，轉郎中，卒于官。

葉在惠安，政績斐然，當時即有「葉公爲政，惟飲吾水，設施不煩，五風十雨」之頌。《惠安縣志·名宦》載其事：「……匹馬入境，出入單騎，從者兩三人，不知其爲令也。采風謠，詢疾苦，清宿弊，均徭役，革羨餘，毀淫祠，開陂鳩壩以通水利，減入寺租田，定官催征納規則，……五年邑大治，升賓州牧，離任日惟敝衣一篋，父老送出郊者累千人，……吾邑祠于齋官以報其德，又勒石紀績南北郊。」明代著名詩人黃吾野賦詩贊葉：「瘦馬無夜芻，渴飲冰下水。」「期月弦歌聲，洋洋盈人耳。」

《惠安政書》是葉在知縣任內實地調查，廣泛征集並校覈文獻撰寫而成的。書分五卷十二篇：

《圖籍問》、《地里考》、《版籍考》等三篇爲一卷，總圖表及三十四都圖表五篇分爲三卷，《鄉約篇》、《社學篇》、《里社篇》、《保甲篇》成一卷。附全縣在坊及三十四都地圖二十九幅，各種表一百七十九個。「纖悉曲盡，八郡傳以爲式。」《政書》內容廣泛，包括地理沿革、漁鹽生產、戶糧稅賦、教育文化、風土人情和鄉規約等方面，數據多而翔實，對於研究明代社會政治經濟狀況，對於研究舊志和纂寫新志均有一定的參考意義。

《惠安政書》國內已不易見，本書是一九八〇年明清史專家傅衣凌教授赴美講學，途經日本，從東京東洋文庫復印回來的。翻印本經泉州歷史研究會負責同志轉給惠安縣方志辦公室處理。現將此書和《崇武所城志》一併點校付排。《崇武所城志》係明嘉靖二十一年朱必纂，歷經多次增補續述，未曾公開發表，現據民國手抄本點校。

本書整理工作由惠安縣志辦公室蔡永哲負責，曾遠踪進行標點、分段、勘誤和個別史實的注釋，表格數字由林瑞峰覈實。

本書的整理、出版得到福建省地方志編委會、福建人民出版社和惠安縣領導的大力支持，傅衣凌教授特爲本書作序，一併致謝。

泉州歷史研究會
惠安縣志辦公室
惠安縣文化館

一九八五年十月

重印《惠安政書》及《崇武所城志》序

惠安爲吾閩濱海名城之一。我在早年時，即喜聽鄉土逸聞傳說。長而治史，于方志之學，頗有殊好。壯遊四方，每于通都大邑，窮鄉僻壤，不論長篇巨著，零編斷簡，下及文書契約，凡可供論史之用者，無不着意收求，廣爲宣傳，以供同好。這個想法，老而不衰。

一九五一年冬，我參加惠安崇武鎮土改工作，見其城寨之古，風物之美，頗動思古的幽情。在土改中，我曾調查過峰港鄉蔣姓石工的社會構造。它是一鄉一姓的村落，整族皆以打石爲生，遍布本省各地城鄉，他們在鄉是族長，在城市是工頭。這樣一種社會構造，透視出中國社會城鄉之間農工結合的特殊形態，引起了我的深思。同時又見到崇武四鄉婦女長住娘家的習慣，也是社會史上的一個很原始的資料，值得探討。那時我又在崇武圖書館發現一部《崇武所城志》（明嘉靖朱彤纂集，明崇禎陳敬法及清代、民國人均有陸續增補），其中記載對於研究崇武地方史很有用處。因該書向未見于省內書志學者的記錄，歸語福建省立圖書館館長薩士武同志。薩君精于福建方志之學，聞而大喜，不久即倩人抄錄一本，藏之省館，這書始漸爲世所知。

一九八〇年春，我由美返國，應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佐伯有一教授之約，在東京小作勾留，由山根幸夫教授陪往東洋文庫參觀，適東洋文庫的明史研究班正在研讀葉春及的《惠安政書》，

因其有關福建地方文獻，曾粗翻一過，得山根教授的幫助，窮一日夜之力，複印全書見贈，心感不盡。《惠安政書》收在葉春及所著《石洞集》內，書分五卷十二篇，有圖有文，舉凡山川形勢，道路交通，地方利病，民間生業，以及風土民情，無不纖悉備載，是葉氏任惠安知縣時所親自調查并參考當時文獻所撰成的，爲惠安地方志上一很重要的原始資料。本書在日本有多種版本，後來發現東洋文庫本有缺頁，又承山根教授從靜嘉堂文庫藏本中印影補入，俾成完璧。關於葉春及的生平仕履和治績，《明史》及閩粵地方志均各有傳，可不複述。至于《石洞集》，則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二十七集部別集類二五有詳細介紹，特引用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《石洞集》，十八卷，明葉春及撰。春及字化甫，歸善人，嘉靖壬子舉人，官至戶部郎中。

事迹見《明史·艾穆傳》。是編首載《應詔書》五篇，其二卷，史所謂授福清教諭上書陳時政纔纔三萬言者也。次載《惠安政書》十二篇，其官惠安知縣時作，共五卷。次公牘二卷，次志論二卷，爲所修府縣志書之論，用《鄂州小集》例也。次詩二卷。其第十九卷目錄作《崇文權書》而注一闕字。其曾孫綸跋語謂此書奉旨所刊。

很遺憾的是，我僻居閩海，未見《石洞集》全書，在《政書》以外，葉氏有關惠安的史料不得參考，只好俟之異日。我深疾當今社會有一股不正之風，以壟斷資料爲能事，秘不示人。曾告關心閩南史學的有關朋友泉州王連茂、惠安蔡永哲等同志，願將此書公之于世，以廣流傳。乃得惠安縣文化館及縣志辦的支持，擬將以上兩書于近期内付印重版，命綴數言列諸刊首。我以爲兩書的重新印行是本

省方志史上的一件大事，因叙我與兩書的因緣，以爲開端，并告關心福建地方文獻者。最後，本書的出版，要特別感謝山根幸夫教授爲中日文化交流做出重大的貢獻。

傅衣凌

惠安政書

惠安政書序

福唐郭造卿撰

二

葉公當報政，如檢式，上于部，謂往得見聖□，幸命春及奏言：「臣讀令甲民科首圖志，載古今沿革，山川險易，其戶口賦稅多寡，率十歲而報，城隍、鎮戍、烽墩之屬，三歲報于職方。又初除吏，敕諭規已成事。臣爲縣所當知，目凡三十有一，下車求之，稍有志，而圖亡。乃問父老子弟疾苦，因考川谷異制，里爲之圖。舊沿三十四，遞因兵燹，革而三十矣。其險易，介于山海，若城隍、鎮戍、烽墩咸具。按臣職三歲當報，且十歲，版籍屆期業已報于計吏。舊之戶多，而口及土賦稅，臣多各表于圖左，附以屯田、魚鹽、新舊息耗之產。總而條論之，及謠俗之所異，且班行民間。有化條四：曰鄉約，曰里社，曰社學，曰保甲。務以移風易俗，祀神恤孤，旅□耆老，復孝敬，厲賢才，登本業，祈進民心，以不諄于所諭。臣按古良二千石治千數百里，乃令口種榆、薤、葱、韭、菱、芡，招下縣童子，使在使坐受事。若鄙小縣，敢不唯謹？自禁罔疏闊。民以詣竄，吏溺其職，至胡元而敝極矣！高皇帝神聖，興于仄陋，知百姓苦吏急，每嘆息悲恨。于田里所用多通于世務，以經術飾吏事，輒親見問。觀繇質言，務應名實，不者且誅。故時廉廩，良吏爲盛。屬聞稱尚大體，庶幾紹休聖緒。臣俗吏亡狀，自詭當免，請歸田里，上官不斥罷臣，令臣昧死待罪闕下。」因并錄其他審畫，而父老子弟觀覽焉。

子弟謂公本狂簡，何爲孳孳者哉？父老曰：「孳孳者，蓋其慈也。爲衆人母，去當見思，死當見祀，古之人何獨不然？惟貢繇歲費，而不之表，何居？」子弟唯唯否否。

公治《尚書》，推表山川，以綴《禹貢》，具土田，賦及乎魚鹽，厥棊織縛，非錫不具。總經夏服，祇叙于後。故于它錄詳之，以盈縮無已時也。而其廉潔守節，無疆外之交，束修之餽，爲民減省多矣。凡非經費，存乎其人，余過之，或述而問焉。余以是知公。

公爲羅太史所善，而受輿地圖，借其限于方策，下至縣而止。余從太史遊，見其家譜所圖，一切禮籍甚具，固信彼之爲所限也。公爲縣詳之，無乃太史意乎！

問者公病，呼余：「銘我何以？」余曰：「公誦法孔子，遵高皇帝令而已。」公曰：「知我。」余聞古者桐鄉嗇夫，遷至大司農。以子孫奉嘗不如桐鄉民，民因爲起冢，歲時祠祭不絕。公今遷矣，它日必當如桐鄉。若余後死，幸命爲之銘。今奈何從它縣議人邑賢大夫政乎？適公以書命余叙，乃述答或人之所聞。如其政，不敢知。

萬曆元年仲冬望日。

〔校注〕

〔一〕疑爲「旅」之俗寫。行酒曰旅。句含有尊敬高齡有德老人之意。

惠安政書自序

令春及者，嶺東惠郡萬石里人也。父天佑，貢行，顯名經，敗絮窮巷中。而春及生好言王道，父嚴切難。一兒無奈，好言王道，何王也？一曰：二傳言法後王者，以俗變相類，議卑而易行也。未及郁郁，而郁郁何從哉？兒非數千載人，終不五帝三王道語矣。一父曰：「善。」

射策甲科不應令。隆慶二年伏闕上書三萬餘言，報聞。隨牒闔清文學，遷惠安令。上謁御史中丞何公敕試，吏如未廟婦廉避。斗食輩稱故事，易咄人。曰：「故事者，上所財甲令條貫，臣下奉職是也。擢度吏乘機以侵蒸庶，創見削腹，用乃自其私臆。何故事云？」何公嘿然，蓋心善之。召邑中長老，鄉里所信，鄉三十餘人，置酒設禮，便事阨塞戶口，強弱之處，民所疾苦，可施行受記，條其對。詳延茂才文學諸生，切劘究之。作《圖籍問》。

志無慮數家，諸所疏列山川，曾不問道貽來，欲以其所不見抵牾野人，詢之。五里梁益，十里吳越，以一諸要。彼不知爲燕，謂郢，非也。并兼之徒，亦復助歲爲虐。今官室亭舍稍增修矣，作《地里考》。長吏主錢穀出納之令，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于民。歲租稅更繇諸經費有程。異時僧僧不辨，胥爲政，恣低昂不當，奚啻農夫一犢之費？儒者往往稱述孔子，安得辭計吏，曰有主者見，謂知大體，而不一料量哉？作《版籍考》。

晉人圖具六體，其於廣輪，彼此道里、高下、方邪、迂直詳矣。宋思本法羅太史，讓其巧以圖吾邑，未論辨方經野諸大計，便速赴期會。桑蔭未移，使隨檄而至，面謾不可。本圖遠近情得也。作《地里圖》。里父居室、閨閣、庭唐、廟寢、臺榭、疆場、園池亡遠，日遊其睫，故罄足而手至。邑亡小，疏數十里。而君之號有土，自官寺、邑屋、序室、都亭、里祠、若塞徼、障候具其中。兢兢四竟，治廢所繇，豈家人之殖？作《地里表》。

戶，宋幾與口等，元反之，趨辟視上。近如宋徵創，戶削而口增，登三之一。儻問郡國上計，長吏守丞不得詆膠東矣。縣官徒言南至僕鉞而直。封域之內，民不能有，設三萬，三三九萬，可知也。大氏更卒力役，三十倍於古，故不信，奈何罪民哉？作《戶口表》。

阡陌闌，田民得自買賣，籍亦麗田于人。都內步畝，非盡提封之數。素封大豪，擅管山海之貨利，役細民，爭佔一以冒百。墮中之屯，以制西羌。今衛卒徒食廣饒之地，茭稿不入，乃以煩吏。征戍日多，糧饟不足食，當食者至塗朴以相奉。不能舉行鹽筴，而牢盆爲虛。襲言羞比管晏，然乎？作《田土表》。

山林、藪澤、原陵、淳瀟地，畝五升有奇，不獨爰田爾也。租稅輪幣者易以粟，自閩之故。邑雖磽陁，不能異。海租名田耗息之籍，皆四十餘歲不更。縣官既魚海，不得稱東萊，事遂已。詔書檢覈天下，墾田振業，貧民甚厚，有司不奉宣，何哉？作《賦稅表》。

圖三十五，有總聯者四，凡十一都。表一百五十五，圖五。表連綴之，倍者兩圖。其并視圖之聯，

廣谷大川，民風謠俗具矣。高皇帝以戶口率置三老亭，決一里之訟，各率其意道民。有司不務謹守，誕章徒見，闡葺輩不足與計事。一切循（二）禍自治，致復出正二約束之於民間。是有二三而求五也，無益于鄉亭之教，即而整齊之。作《鄉約篇》。

閩人俗鬼，尤好解祠之事。邑僅僅幅員八十，叢祀至五百五十一。服食羣神，快割俛仰之養，大率家巫史矣。邑有公社，民間亦各自裁。若厲皆經祠，壇隍易廢，其光景動人。民唯木禺，以故駭附之。云，毀而反諸經。作《里社篇》。

方入序室，能涉獵書記，綴青紫之文，甚盛。然以未教成者具官，即國家何賴？邑故瘠，學士多不得養，往往見糈而爭，是市之也。建學二百一十九，廣延茂士爲師，朔望陳鐘鼓，諸生執俎豆，升降揖讓，習禮樂之事，說小學書以誘進之。作《社學篇》。

國初以里甲任民亡命過抵，若惡少年與三老逮捕，其於遒微，實兼之矣。後甲于鋪，復以保。吏有方略，厲使用命如法，何等不可者，安得盜賊發比伍中？不然，徒益爲亂耳。然皆出于疏令。合巡警。作《保甲篇》。

故曰：民函五常之性，剛柔緩急，繫水土之風氣，謂之風。好惡取舍，動靜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謂之俗。移其本，而易其末，壹之庫中和，然後王教可成也。其在斯乎，其在斯乎？

太華大夫問於希古先生曰：「吏所爲賢良者，佚四肢，全耳目，身名顯榮，與百姓同其福善者也。事米鹽，無大小，關決日夜不處，勞于天下之民若城旦。然則是自納圍墻，以冠裳爲鉗鉞也。南

北兩極，一昂一低。泰山高而嶢嶢，亦有潤溪，何于人而平之？豪貴人驕，漁奪細民，自其故。一見問，四面蜂起，飛爲惡語聞上，幾敗其功。休咄之，幸遊聲譽，稱治，得右職，據位愉快，去而尸焉，不亦吉祥善事哉！而屑屑，何也？」希古先生慨然嘆曰：「天子爲百姓置吏，固將以司平屬我也。徒持祿，奈負朝廷何！是皆便利自營，非爲公家忠計。不取堯兢兢，歷象日月星辰，禹濬九川而灑之，地得以永寧，寧聽其自治乎？見稱筐篋吏所主者夥，下不敢操刀筆，侵佐史之職，安得舉凡上如宰相？故曰：或勞心，或勞力，勞心者治人，古之道也。」太華大夫曰：「班孟堅所傳，其奉職循理，亦可慕與！張、趙之業，何如龔黃？」希古先生曰：「傳循吏自子長。然身修者，官未曾亂也。孫叔敖禁止。子產民不能欺。石奢堅直廉正，無所阿避。李離過聽自裁，非獨卻魚號異等。文翁起學官，王成勞來不怠。黃霸靡密，若煩碎，精力能推行之。朱邑愛利。龔遂剛毅，著節昌邑，務農桑。召信臣開通溝瀆，起水門提閘。皆疊疊，所以治。時異，即欲誅原，楮首惡；按東海大豪兩高氏，將至市論殺之；圍守王宮，索宗室調等，傅吏捕格斷頭，未易。二者較然，孰肖似也？」太華大夫曰：「循吏固矣。漢相國蕭、曹以寬厚清靜，民作畫一之歌。智囊更令三十章，斬于東市。磔鼠兒取約束紛更之，載牛車以死。獨洛陽少年未耳。」希古先生曰：「晁錯擅權薄遽，張湯承上指，興利、峻文、輔法，其及也宜。蕭、曹雖賢，不逮周公。賈生改正朔，興禮樂，適也。高皇帝監前聖，建立制度，爲萬世程，臣子不能遵奉。茲以義法令檢式，振舉墜廢，而大夫以爲紛更，誤矣。琴瑟不御，張而鼓之，非更也，故也。」太華大夫蹶然曰：「今乃知惠安之政！」

輿圖之興，自隆慶五年，諸籍更定，迄萬曆元，三年而成。歲附錄。

〔一〕疑爲「精」。